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晓容女士关于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吴晓容女士之配偶王松先生，于2020年2月27日卖出了其持有的100股涪陵榨菜股票，因公司2020年3月17日前一个月为公司年报的窗口期，本次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应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王松先生2019年9月18日以22.79元/股的价格购买了公司股票100股，其因个人公务员身份需进行个人事项申报，因觉得100股股票资产金额太小、填写起来琐碎而麻烦，遂于2020年2月27日以27.26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100股公司股票全部卖出。经公司自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年报资料尚在筹备，快报发布前，吴晓容女士及其配偶对年报业绩情况暂不知情。本次交易动机较为单一，且卖出后不再持有涪陵榨菜股份。

二、该事项当前处理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不是吴晓容本人所为且交易数额较小、吴晓容本人对本次交易行为和年报业绩情况不知情，经董事会研究决定：1、对吴晓容女士进行严厉的

通报批评；2、责令将王松先生本次交易利得立马上交公司；3、组织对董监高进行高管股票交易的注意事项培训。

三、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吴晓容女士：我本人及配偶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及家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 1、吴晓容女士致歉声明；
- 2、本次交易利得上交收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